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曙光
- 6.会议列席人员：梁美怡（董事会秘书）、李磊（财务负责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保荐机构开展公开发行辅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11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就深化新三板改革相关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并就其制定、修改的《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11月24日，公示期已经

结束。

此次制度改革，将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上进一步发展。就上述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和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公司与主办券商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目前情况，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相关要求，拟聘请红塔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择机申请辅导备案。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精选层挂牌的业务规则目前只是征求意见稿，正式文件尚未发布，可能存在政策有变而使公司无法满足精选层相关挂牌条件的风险；

（二）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存在审核不通过的风险；

（三）若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未获通过，可能存在使公司股价面临较大波动而对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